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政〔2019〕5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现将《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2日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

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问题

整改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系统扶贫专题通报会暨财政扶贫政策培训会》精神及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工作部署,为全面推进全市财政系统扶贫领域存在问题的有效整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针对国家、省、市,巡视、巡察、审计、考核、通报以及自查和其他途径发现的涉及财政系统扶贫领域的问题,结合财政工作职能,积极主动认领,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问题不销号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以抓细抓小抓实的态度,确保财政系统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全市财政系统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的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在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级本部门在扶贫

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整改。

（二）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重点对国家、省、市，巡视、巡察、审计、考核、通报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涉及财政系统扶贫领域的问题，对标对表，分类对照、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问题排查要区分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显性问题和隐性问题、制度问题和执行问题，全面排查梳理财政系统扶贫领域客观存在的问题，确保排查梳理问题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覆盖。

（三）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坚持实事求是、立足长远，针对排查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任务，制订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有效具体的整改措施，既要立行立改、纠正问题，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也要远近结合、惩防并举，健全长效机制。

（四）压实责任，各负其责。坚持权责一致、条块结合，合理准确界定问题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财政部门统筹负责，业务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台账，任务明确到岗、到人、到事，逐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

（五）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坚持自查与督查，交叉检查与聘请第三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于未按规定整改、查找问题不力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三、整改重点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对在扶贫领域存在问题中涉及财政部门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整改。重点围绕《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各省拨付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等有关情况的通报》、《关于省巡视办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查找我省巡视发现扶贫领域同类问题的通报》、《关于市委巡察办巡察发现我市扶贫领域存在问题的通报》和近年来中央、省、市有关部门通过审计检查、财政监督、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媒体暗访、群众举报以及自查等多种途径发现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进行全面查摆整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问题：一是扶贫资金使用存在违纪违规问题；二是拔高标准搞形象工程；三是扶贫资金使用不精准效率不高；四是投资入股造成风险隐患；五是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不到位；六是需要财政部门查摆整改的其他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全面落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问题整改年”工作部署，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本实施方案，同时参照省财政厅模式，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问题整改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另行下发）。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参照市财政局做法，抓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

（五）整章建制，扩大成效。注重制度建设，着力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工作，实现整改问题标本兼治。一是启动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每月 10 日前将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报市财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市财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形成专项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二是落实催办制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催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定期下达催办函，督促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建立问题整改情况季报告年总结制度。为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县（市）、区须每季度末 20 日前，年末 12 月 10 日前将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正式报告上报市财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市财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形成专项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工作部署上来，特别是各级财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问题整改的紧迫性、严肃性、必要性。要把问题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实化措施，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以高度负责、认真务实态度组织开展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二）落实整改责任。要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

（二）摸清底数，全面排查。集中组织力量，对近年来财政系统在扶贫领域存在问题的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重点对巡视、巡察、考核、审计、通报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涉及财政系统扶贫领域的问题进行甄别、核实和梳理。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要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列出清单，纳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三）即查即改，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结合财政业务职能，安排专人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抓好落实。对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要立行立改，于5月末前整改到位；对于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整改计划、措施和责任人，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力争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四）强化监督，以查促改。强化督促检查，以查促改，真正做到，问题整改件件有落实。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及部署，全年拟采取专项检查、联检联查、交叉互查、聘请第三方等形式对全市财政系统扶贫领域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展开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也要适时组织自检自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财政扶贫重点领域和扶贫资金进行重点检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坚决彻查；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要抓早抓小预防问题的发生。

层层传导压力。坚持“问题不查清不停、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符合要求不放过”，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台账管理、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整改问题及措施要逐项逐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件件有着落，整改见实效。

（三）按时反馈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准确上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及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特别对上报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要逐一说明问题情况、产生原因、涉及资金、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及预计何时整改完成等详细内容。报告要用数字说话，针对问题，件件反映，一一交账；针对问题整改制定的政策、机制等正式文件，要同整改报告一并上报。

（四）边整改边规范。各级财政部门在深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的过程中，要瞄准问题根源同步精准施策、靶向用药，避免出现“边整改、边反弹”和“屡改屡犯”问题。特别针对财政扶贫资金滞拨、支付进度慢、闲置浪费、使用不精准等问题，要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通报制度，通过定期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对口管理部门下达催办通知等方式，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